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PBL教案審查準則

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12年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（第8點）
114年7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製作、研發及審核本系「問題導向學習」之教案，特訂定本 PBL 教案審查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「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課程小組」召開 PBL 教案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評審本系「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所認定之課程教案，並為「問題導向學習」之教學所用為限。經本會評審通過之教案方可於課堂上使用。
- 第三條 各系統學科召集人須於學期初制定各該學門所需教案主題，並告知所屬學科教師。
- 第四條 教案撰寫教師必須具備 PBL 小組引導老師之經歷，依據本系教案撰寫格式撰寫教案（如附件 1）。完成後，應投件至所屬系統學科召集人，由系統學科召集人遴選系統內二位教師(須具備 PBL 教師資格)進行初審作業（如附件 2）。進行初審作業後，由系統學科召集人推薦教案至本會審議。PBL 小組依據初審意見由二位小組成員進行複審（如附件 3）。經本會通過之教案，由系辦公室彙整歸檔，列管使用。
- 第五條 教案投件須附版權轉移同意書（如附件 4），同意將版權轉移本系所有，本系並保有編修之權，但必須註明編修之節段，編修日期及編修人員於教案版權頁。
- 第六條 本會訂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